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主席（王院長金平）：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分別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淑蕾等 2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1、1、2、1、3、3、4、4 會期第 6、4、7、14、8、14、15、2、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245024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分別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勞工退

休金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分別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第 6 次會議、第 7 次會議、第 8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及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分別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由江召集委員惠貞擔任主席，除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要旨外，並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率同相關人員、國防部、內政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銓敘部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

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其後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第五十三條。截至一〇一年八月，依本條例提繳退休金之人數約五百四十萬人，對於勞工退休權益已有相當保障。基於與我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係與國民組織家庭生活共同生活，宜以國民待遇相待，而自營作業者目前尚無退休金相關規範，爰將渠等納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關於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

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之規定，增訂身心障礙勞工得提早請領退休金。

又為利於事業單位開辦年金保險，調整年金保險制實施門檻，並規範個人專戶與年金保險二制度之轉換機制，修正提繳及請領作業規定。此外，將本條例施行細則涉及重大人民權利義務事項移至本條例規範，以符法律保留原則，爰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1. 增訂與在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以及自營業者得自願提繳退休金。（修正條文第七條）
2. 增訂與在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本條例施行五年後始取得本國籍之勞工，其適用之退休金制度及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要件。（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3. 修正勞工繼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其資遣費及退休金之發給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4. 增訂雇主為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自願提繳退休金之提繳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5. 增訂勞工保險局於雇主未確實申報或調整提繳工資時，得於查證後逕行更正或調整。（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6. 增訂雇主應置備之僱用勞工名冊及勞工依本條例選擇適用退休金制度之相關文件，應由雇主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7. 增訂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之年資計算，及再次請領退休金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8. 增訂身心障礙者得提前領取一次退休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二）
9. 修正事業單位開辦年金保險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10. 增訂年金保險之保險人應專設帳簿，及勞工死亡後如無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其退休金之處置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
11. 增訂勞工得變更選擇參加個人退休金專戶或年金保險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二）
12. 增訂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或年金保險已提存之金額間，相互移轉之閉鎖期。（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13. 增訂年金保險制準用個人退休金專戶制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14. 增訂雇主未給付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罰則，不適用同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15. 增訂雇主違反本條例所定申報提繳及保存文件義務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16. 修正雇主欠繳年金保險費之罰鍰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17. 增訂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二)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提案：

鑒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明示：「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是依該法條之立法意旨，本席認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應一併提出修正，以為配套措施，方得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在建立提早退休機制上於法有據。說明如下：

1. 根據國外的研究，身心障礙者的平均餘命平均而言較一般人短。以美國為例，心智障礙者之平均餘命僅有 55 歲。
2. 以臺灣學術機構研究指出，以簡易生命表方法產製，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數據，發現臺灣地區零歲時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與一般人口之平均餘命差距甚大。男性較一般人口短少 27.64 歲，女性則短少 23.05 歲。是以零歲時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男性為 51.77 歲，女性為 50.69 歲。
3. 綜上所述，「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案，除為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在建立提早退休機制上於法有據之外，退休年齡的設定更應考量實際狀況，以符合、貼近民眾的需求。

(三)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的立法精神，特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新增身心障礙者退休年齡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的規定，以統一身心障礙勞工退休年齡。說明如下：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為因應身心障礙者前老化，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身心障礙者因先天或後天的障礙，其肢體老化與智力的退化速度比一般人快，在慢性病醫療復健的花費上比一般人多，復健起始時間也比一般人早。96 年 8 月勞委會所作身心障礙者勞動調查中，曾經工作之身心障礙的失業原因以「體力無法勝任」占 18.0%最高，對目前工作表示不滿意的身心障礙就業者，因「體力無法勝任」者，占 8.7%。
2. 臺北大學林昭吟教授於 93 年進行「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現象與健康照護需求之研究」，提到「欲對身障者的老年年齡做一界定，最早可由 35 至 40 歲開始，因其已陸續由工作職場退出；其次，可界定在 45 至 50 歲，其生理狀況已開始走下坡；最晚可界定在 50 至 54 歲，因其心態已開始老化，社會參與亦逐漸減少。」另，97 年台大公衛院職業醫學王榮德教授指導研究有關「我國職業災害殘廢勞工存活情況研究」也發現，職災致殘勞工之勞保殘廢等級 1 到 7 級者，其預期壽命較一般人減少，而殘廢等級第 8 級到 15 級者，有精神與神經或下肢障害，其預期壽命和一般人比較也有統計上顯著差異。而王子娟、李淑貞於 98 年 3 月所做「肢障勞工老化及傷病資料分析研究」中顯示，在部份體能指標上可以見到肢障勞工提早老化 10 年的現象。
3. 鑒於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現象，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的精神，本

席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讓身心障礙者年滿五十歲即可申請提早退休。另外，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本修正草案增加身心障礙者不在此限，以便其請領。

4. 為求政策一致性，爰修改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有關勞工退休年齡之相關規範，將身心障礙勞工之退休年齡，援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以避免法律競合。

(四)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提案：

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爰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將身心障礙勞工請領退休金年齡下調為五十歲，以符保護身心障礙者之立法意旨。說明如下：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
2. 依據勞委會 2009 年調查，身心障礙者勞動力人數為 197,288 人，占 32.1%，其中就業者 163,112 人（占 26.5%），失業者 34,176 人（占 5.6%）；勞委會統計，身心障礙者平均申請退休年齡是 52.8 歲，較全體平均年齡 60.9 歲，少了 8.1 歲；世衛今年六月公布「身心障礙者報告」也顯示，身障者提前老化的年齡是 45 歲，顯示身障人士確實有提早老化、提前退休的需要。
3. 身心障礙者體能老化較速，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護身心障礙者之立法意旨，於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中，增訂第二項，身心障礙勞工年滿五十歲即得申請退休，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並配合增列第二項，第三項條文酌作修正。

(五)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提案：

鑒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得將服義務役之役期併計入退休年資，相較勞工退休金條例並無相類之規定，違反社會大眾對公平正義之期待，亦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保障勞工權益之立法意旨未盡符合。為避免國家資源挹注之社會福利獨厚公教人員，致廣大勞工群眾受相對不利益待遇，爰擬增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讓勞工不致因服義務役常備兵或替代役中斷勞退提撥，以符合社會期待之公平正義，保障勞工權益之立法意旨。說明如下：

1.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公務人員依法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役之役期可補繳退撫金並併入退休年資。然而，同樣有服役義務之勞工，於勞工退休金條例卻相類之規定，然而相較於公務人員，勞工不僅因服役中斷其勞保、勞退年資，更常見因服役而被迫辭去工作，必須於退伍之後重新求職，然而政府卻漠視此一現象，勞工長期在此受到不平等之對待，我國退休金保障之制度明顯獨厚公務人員。
2. 為符合國家立法保障勞工權益之意旨，避免同服兵役卻有公教人員與勞工受到不同之差別待遇，爰提案一般勞工可依其意願繳納服役期間之勞工退休金提繳金，將服役期間納入勞工退休年資，以符合社會大眾對公平正義之期待。（草案第一項）

3. 勞工退休金是勞工及雇主各有其分擔金額的機制，勞工於服役期間係由國家來管理，並無雇主，要求勞工於服役前之雇主負擔既不合理也無可能，故應由國家支應該提撥金費用，又我國目前服義務役制度分為常備兵役於替代役，因此修法由主管機關國防部與內政部編列預算撥補前一年度服役勞工之雇主提撥金。然而，此一授予人民請求權之規定，亦應有訂有時效，故援引行政程序法，規定於五年內不行使則消滅（草案第二、三項）。

(六)委員林世嘉等 22 人提案：

鑒於過去關廠工人連線、太子汽車案、華隆案或是榮電案等勞資糾紛，都是由於勞工退休金舊制未能落實，包括廠商未依法開戶與提撥，以及政府未能有效落實監督廠商。一旦廠商惡意積欠，未依法開專戶及提撥，許多勞工將無法獲得退休養老應有的保障。為督促廠商提撥勞工退休金，因此提高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之罰鍰金額。爰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鑒於過去關廠工人連線、太子汽車案、華隆案或是榮電案等勞資糾紛，都是由於勞工退休金舊制未能落實，包括廠商未依法開戶與提撥，以及政府未能有效落實監督廠商。一旦廠商惡意積欠，未依法開專戶及提撥，使得許多勞工無法獲得退休養老應有的保障。然而至今我國法令對於領取舊制退休金的勞工無充分保障，許多廠商仍未依法提撥退休金，法令上有必要儘速修補勞工退休金舊制漏洞。
2. 經查，目前舊制勞工退休金「完全未提撥」及「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的雇主有 6785 家，影響勞工人數超過 20 萬人，勞工主管機關應儘速解決勞工領不到舊制退休金的問題，避免類似華隆、榮電案等勞資糾紛與抗爭不斷重演，因此提高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之罰鍰金額，由新台幣二萬元至十萬元，提高至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七)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提案：

依照我國民情，農曆過年乃國人最重視也最重大之節日，各行各業於農曆過年前都有發放年終以慰勞員工之習慣，也使國人能充裕的過個好年。基於「在職期間要過年，退休也要過年」之需求，廣大勞工退休後也須有退休金可以過年，且我國勞工們占本國勞動工作人口多數，高達 900 多萬，勞工退休後更應受到政府關懷與照顧，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促進社會安全。依照目前我國現行勞工退休條例規定，勞工退休提繳率係以勞工每月工資計算；為了讓勞工退休後也得享有年終獎金，爰提案增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對於雇主發放之年終獎金，勞工得以年終獎金支領總額範圍內為上限，自由決定提撥之數額；而雇主應依據勞工提撥之意願，對於發放之年終獎金提撥適當比例，於勞工退休後選擇月退方式領取時，依照提撥數額每年得額外領取退休年終獎金。說明如下：

1. 農曆過年乃我國重大節日之一，家家戶戶為了新的一年到來除舊佈新，大掃除、除夕圍爐，因此年節期間也常需要一筆生活開銷，我國企業雇主也因此年終將近亦有發放年終獎金之制度。年終獎金因係依照雇主當年度營收盈餘作為發放之參考，故非屬勞工經常性之薪資。

2. 我國目前有 900 多萬勞工，占我國就業人口絕大多數，為了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經濟發展，特制定了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作為保障勞工們的法規。然而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僅以經常性薪資作為計算之標的，由於年終獎金非屬經常性薪資，因此並未規範入勞工保險條例中勞工退休金提繳率。
3. 勞工占我國勞動人口絕大多數，勞工辛苦工作退休後，應受到妥善的照顧與關懷，此一制度不應劃分職業，應所有勞工一致享有年終獎金，為保障勞工權益，爰提出法律修正案，確立勞工年終獎金制度之法律來源，以保障我國 900 多萬勞工們的權益。

(八)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提案：

鑒於政府目前「六個一點點，安心三十年」的勞保年金改革草案，該改革草案的保費設計是「繳得比較多，領得比較少」，基本上仍是不脫在政策上進行「政府財政損害控管」的消極利益縮減邏輯，還是嚴重損及國內逾 900 萬勞工的應有權益；究其政府年金財政危機而被動推行改革的根本，實是源自該勞保基金委託操作「藏弊納污」所致，為避免再次嚴重損及勞工權益進而造成政府財政危機，確保勞工退休金的投資報酬或不失為解決之道。爰此，為加強對勞工退休生活之應有保障，並緩解及預防政府年金財政危機，實有在勞退基金投資管理的政策上改採以「政府財政投資效益提升」的積極利益拓增思維之必要性，本席擬提案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勞工得另行提繳每月工資的百分之六以作退休金撥用，並規定依本條例自願提繳退休金之勞工，其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百分之四的保證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說明如下：

1. 面對現行勞保基金不足 8.83 兆元龐大資金缺口，政府被迫提出「六個一點點，安心三十年」的勞保年金改革草案，基本上仍是不脫在政策上進行「政府財政損害控管」的消極利益縮減邏輯，嚴重損害逾 900 萬勞工的應有權益。
2. 究此令我國勞工不惜於勞動節全面抗議政府推動此勞保年金改革草案的根本緣由，係在於該基金委託操作「藏弊納污」所致。以盈正案為例，其委託投信基金經理人代為操作的政府勞退、勞保、退撫基金，因買入上櫃小型股盈正，半個月內即大虧逾 1.4 億元。
3. 目前自行提撥 6% 的退休金是可以免稅的，若以薪資級距 12% 的勞工為例，該勞工薪資每月 10 萬元，若每月薪資提撥 6%，一年總共自行提撥 72,000 元免稅，稅金可以節省 8,640 元（=72,000*12%）。退休金專戶存入了 72,000 元，卻少繳了 8,640 元，相當於只繳了 63,360 元，可是 25 年後卻可以得到 102,510 元，推估其實際報酬率為 1.926%，讓原本只有 1.414% 的投資報酬率，提升到了 1.926%。若未來提繳每月工資的百分之六以作退休金撥用，將能對勞工退休生活之應有保障水準予以大幅提升。
4. 當前政府財政困窘，若將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的保證收益率由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目前的利率水準只有 1.414%），提高至百分之四，就能促進國庫創造新增稅益，減緩甚或解除政府年金危機。

5. 爰此，為加強對勞工退休生活之應有保障，並避免再次的政府年金危機，應改採「政府財政投資效益提升」的積極利益拓增思維，在勞退基金投資管理的政策上，規範勞工得另行提繳每月工資的百分之六以作退休金撥用，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自願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其運用效益保證不得低於百分之四，若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或不失為有效因應之道。

(九)委員羅淑蕾等 27 人提案：

鑒於關廠失業勞工之勞動債權問題仍未解決，又查察全國逾八萬家企業並未替適用舊制勞退的勞工，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對於這些未依法為勞工提撥退休準備金之不法企業雇主，除處以罰鍰外，並無針對其行為而規範實質有效懲罰規定，甚至這些積欠依法提撥退休金之不法的企業雇主，其生活依舊不受節制。相對這些辛苦付出卻喪失其應有權益的勞工，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對其勞動債權並無實質助益。爰此，為避免關廠失業勞工權益喪失之問題再度發生，能真正有效懲罰未依法提撥退休金之不法企業雇主，更加確保勞工應有之退休權益，本席擬提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並新增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之一，除依法處以罰鍰及按月連續處罰外，對於該不法企業雇主應限制出境，且其一切相關行為、生活等應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其相關奢侈行為完全禁止。說明如下：

1. 查察全國竟有逾八萬家企業雇主未替適用舊制勞退的勞工，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以 2012 年為例，未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的企業雇主中，也只有 11 家受到公權力處罰。足見確保我國勞工權益之實務作為仍待提升。
2. 究其勞退金未依法提撥之原因，除了長期以來的勞資不對等關係，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對於未依法提撥退休金之企業雇主，雖有相關罰則但卻沒有發揮其應有的嚇阻效果，以致勞工退休相關權益無法確保。
3. 為達到懲罰企業雇主未依法履行義務之目的，真正落實勞工退休權益之應有保障，除對於不法企業雇主處現行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連續處罰之規範外，應有限制其出境之必要。
4. 現行法制針對未依法為適用舊制勞退提撥退休準備金之企業雇主，訂出有效的實質懲罰規定，以致未依法提撥退休金是勞工應得權益之勞動債權的一部分，這項法律事實根本不受到企業雇主的正視。
5. 為進一步確保勞工應有的退休權益，針對這些不法企業雇主的一切相關行為、生活之「購買、租賃、使用」、「特定交通工具搭乘」、「特定之投資」、「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每月超過一定金額之生活費用」等奢侈行為，應予明確完全禁止，以促落實這些不法企業雇主應負之勞動債務責任。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說明：

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其後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第五十三條。截至一〇二年九月，依本條例提繳退

退休金之人數約五百七十六萬人，對於勞工退休權益已有相當保障，惟為使勞工退休新制更加完整周延，茲提出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以下僅就本會與委員所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

(一)本條例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修法方向

本次修法以「擴大強制適用對象」、「擴大自願提繳範圍」、「增訂勞保局於雇主未覈實申報提繳工資時得逕予調整之機制」、「增訂身心障礙者提早請領退休金規定」及「調整年金保險制規範」為主要內容，另為求法律規範完整性，併酌修相關條文部分文字規範，以確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1. 擴大強制適用對象

- (1) 考量與我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係與我國國民組織家庭生活共同生活，宜以國民待遇相待，故將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納入適用勞退新制，保障其退休生活。
- (2) 增訂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與本條例施行五年後始取得本國籍之勞工，其適用之勞退舊制或新制之要件規定。

2. 擴大自願提繳範圍

考量自營作業者亦有為老年生活預為準備之需，允許適用本條例，可在享有稅賦優惠之前提下，自願提繳退休金，有助於減輕高齡化社會老年照顧之問題。另為簡化提繳作業，並明定自營作業者得以銀行自動扣繳方式自願提繳退休金。

3. 增訂勞保局於雇主未覈實申報提繳工資時得逕予調整之機制

退休金關乎勞工老年生活之保障，雇主如未覈實辦理勞工工資申報及調整，勢必影響勞工權益。為積極處理，爰增訂勞保局查證後，得逕行更正或調整月提繳工資，並溯自提繳日或應調整之次月一日起生效之規定，以貫徹勞工退休金權益之保障，另一方面，亦可間接減輕勞工爭訟之壓力。

4. 增訂身心障礙者提早請領退休金規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退休，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經參酌國外立法例，其提早請領退休金機制，多輔以失能情形為認定標準者，爰增訂勞工未滿六十歲，符合失能情況時，得提前提領退休金。

5. 調整年金保險制規範

調整事業單位開辦年金保險之要件：考量大型企業之勞工大多選擇適用勞退舊制，現行規定選擇參加年金保險之勞工人數需達全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實施年金保險，較難成就要件。爰修正二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如有勞工以書面提出選擇投保年金保險，即可開辦年金保險，使勞工有更多選擇之機會。並配合修正年金保險制準用個人退休金專戶制之相關規定及修正雇主欠繳年金保險費之罰鍰規定。

6. 為求法律規範完整性，酌修相關條文部分文字規範

- (1)修正勞工繼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其資遣費及退休金之發給規定。
- (2)於本條例中直接增訂雇主未給付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罰則，違反者不再依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處罰，避免法規適用競合疑義。
- (3)增訂雇主違反本條例所定申報提繳及保存文件義務之罰則。
- (4)將現行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及本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五十四條移至本條例規範並修正相關文字。

(二)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1. 羅委員淑蕾等 20 人所提本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案，增訂依本條例自願提繳退休金之勞工，其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百分之四的保證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查提高基金投資運用目標，即須增加高風險部位之配置，雖可能提升投資報酬率，然因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劇烈時，市場投資風險升溫，將大幅提高投資風險，若遇市場重大利空事件，將難以避免基金之減損。若訂定過高之收益率，將造成國庫撥補之壓力。
2. 盧委員秀燕等 19 人所提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案，增訂雇主須提繳年終獎金總額 6%之金額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勞工亦得自願提繳。查本條例之提繳依據，係以勞動基準法所定義之工資為範疇，至於事業單位依我國民俗所發給勞工之年終獎金，向屬福利性質，如修法將年終獎金列入新制退休金提繳範圍，恐將影響雇主發給年終獎金之意願或減少發給之額度，對勞工不見得有利，宜請慎酌。
3. 羅委員明才等 36 人；楊委員麗環等 22 人；張委員嘉郡等 18 人，分別提出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案，增訂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機制，業已參酌納入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
4. 劉委員建國等 21 人所提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案，將勞工服義務役常備兵、替代役期間，得依入伍前薪資之提繳級別，繳交服役期間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服役期間退休金由雇主提撥之部分，由國防部及內政部編列預算撥補之。查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僅要求雇主強制提繳，又勞工於服役期間依兵役法保留底缺並中斷勞動契約之履行，由原雇主繼續為提繳單位，嗣由國庫撥補，轉由全體納稅人負擔，尚須考量國家財政與衡平性，仍請審慎衡酌。
5. 林委員世嘉等 22 人所提本條例第五十條修正案，將雇主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罰鍰額度由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提高至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然罰鍰下限如一律改自新台幣五萬元起罰，對於僱用勞工人數極少之微型企業，恐難負擔，亦恐逾越比例原則，其罰鍰額度宜請再審慎。
6. 羅委員淑蕾等 27 人所提本條例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修正案，將雇主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增訂不得出境直至該原因消滅為止；雇主滯欠勞工退休準備金達一定金額，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相關主管機關得對其核發相關之禁止命令。上開規範雖有助於促使雇主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惟因不論金額多寡，均一律為限制出境之處分，恐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應請審慎考量。另本條例所定雇主之定義，與勞動基準法相同，即包括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如欲為限縮限制出境及禁奢條款之處分，適用對象似宜有更明確之界定。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至今已屆八年餘，攸關勞工退休權益甚鉅，外界對此修正期待甚深。祈請 委員鼎力支持，共謀勞工退休生活保障。

四、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刪除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八條之一，除第五項修正為「雇主應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向勞保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十四條，除第二項修正為「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提案第十四條之一條文及委員羅淑蕾等 27 人提案第五十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

(五)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及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六)第二十四條之二，照委員陳節如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為：「勞工未滿六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 一、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 二、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 三、非屬前二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得請領第一款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失能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

依前項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

(七)第四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八)第五十條，除第一項修正為：「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罰鍰規定。」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江惠貞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過案提案
通過提案
會提等36人
查政委員羅明才等22人
審行委委員楊麗環等18人
委員張嘉郡等21人
委員劉建國等22人
委員林世嘉等19人
委員盧秀燕等20人
委員羅淑菁等27人
現

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244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辦理之。	第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辦理之。		第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罰鍰處分及其強制執行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辦理之。	行政院提案： 行政執行法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已有規範，爰酌修文字。 審查會： 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一、本國籍勞工。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	第七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u>一、本國籍勞工。</u> <u>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u>		第七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及經雇主同意為其提繳退休金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本國籍工作者或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所稱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括不定期員工、定期工、計時工、計日工、計件工、無一定雇主之職業工會勞工、同時受僱不同事

，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本國籍人員、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

- 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 二、自營作業者。
- 三、受委任工作者。
- 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本國籍人員、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

- 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 二、自營作業者。
- 三、受委任工作者。
- 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委任經理人，得自願提繳，並依本條例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

業單位之勞工等，若任職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其個別雇主即應於受僱期間分別為其提繳退休金。

二、考量與我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係與我國國民組織家庭共同生活，宜以國民待遇相待，納入適用勞退新制，保障其老年生活，爰於第一項增訂第二款及第三款，將該等人員納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至現已適用本條例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則列為第一款。

三、現行第二項規定得自願提繳及請領退休金之人員，予以分款規定並修正如下：

- (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依現行規定即得自願提繳及請領退休金，列為第一款

- 。
- (二)考量自營作業者亦有為老年生活預先準備之需，開放其得自願提繳退休金，爰於第二款增訂其得自願參加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至所稱自營作業者，以有實際從事工作，獲取工作所得者為限，惟不以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為限，其定義將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明定。
- (三)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不以公司型態之組織為限，事業單位中非屬公司法之「委任經理人」且非自行執業之專職受委任人員，亦與事業單位存有委任關係，兩者權益宜予同等對待，爰將委任經理人修正為受委任

				<p>工作者，並列為第三款。</p> <p>(四)又現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本國籍工作者」，身分上易產生疑慮，考量原立法意旨係針對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具有僱傭關係之勞工，因無相關退休法令可資適用，乃使其得自願提繳退休金，爰修正文字，使臻明確，並列為第四款。</p> <p>審查會： 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八條之一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及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後始取得本國籍之勞工，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p>	<p>第八條之一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及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後始取得本國籍之勞工，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增訂本條例適用之人員及於本條例施行五年後始取得本國籍之勞工，仍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因已逾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p>

規定者得改選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之期限（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其退休金制度仍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現行並無得改選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之規定。為明確規定渠等人員適用之退休金制度及其銜接，爰增訂本條。

三、為保障與我國國民結婚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本條例施行五年後始取得本國籍之勞工確能領得退休金，並兼顧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除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外，應自修正條文施行起適用新制。

四、另為明確規範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始取得上

事業單位，於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始取得各該身分者，以取得身分之日起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準用前項但書規定。

曾依前二項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勞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向勞保局辦理提繳

其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始取得各該身分者，以取得身分之日起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準用前項但書規定。

曾依前二項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勞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

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向勞保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開身分者，其退休金制度之適用，於第二項明定自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始取得身分者，其適用新制之日，以取得身分之日為準。其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取得身分之日起六個月內，得準用第一項但書規定，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

五、第三項明定曾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六、第四項明定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處理規範。

七、第五項明定雇主應為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向勞保局辦理提繳手續之義務及

申報期限。

審查會：

第八條之一，除第五項修正為「雇主應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向勞保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二、為求規範之完整性，修正第三項明定勞工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其資遣費與退休金應依同法相關規定發給。

審查會：

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

<p>條之規定。</p> <p>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p> <p>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p>	<p>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p> <p>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十七條、<u>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u>規定發給。</p>		<p>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p> <p>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依同法第十七條規定發給。</p>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p> <p>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p> <p>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p>	<p>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p> <p><u>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u></p> <p>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p> <p>前項規定，於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提</p>	<p>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p> <p>前項規定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u>勞工得另行提繳每月工資的百分之六以作退休金撥用。該提繳部分，應於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u></p> <p>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依前三項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p> <p>前項規定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p> <p>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依前三項之規定辦理。</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有關雇主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工作者或委任經理人自願提繳退休金之提繳率，現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為符法律保留原則，爰增訂第二項，第一項並配合酌修文字，使臻明確。</p> <p>二、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本即自其工資提繳，爰酌修第三項文字。</p> <p>三、第四項酌修文字。</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酌修文字。</p> <p>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雇主每月負擔</p>

<p>前項規定，於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準用之。</p> <p>前四項所定每月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繳退休金者，準用之。</p> <p><u>前四項所定每月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p>			<p>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p> <p>前項規定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依前三項之規定辦理。</p> <p>審查會：</p> <p>第十四條，除第二項修正為「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不予增訂)</p>		<p>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之一 對於年終獎金，雇主亦須負擔年終獎金總額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p> <p>勞工得在年終獎金</p>		<p>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提案：</p> <p>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本法對於勞工退休金提撥率僅規定以勞工每月薪資來計算，並未規範到年終獎金部分，考量年終獎金發放</p>

		<p>支領總額範圍內為上限，自由決定提撥之數額。</p> <p>提撥之數額，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中全數扣除。</p> <p>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勞工提繳年終獎金者，依前三項之規定辦理。</p>		<p>時間與目的，為了讓勞工退休後仍可享受退休金制度，加強勞工退休生活保障，特增訂此條規定。</p> <p>審查會： 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提案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於同一雇主或依第七條第二項、前條第三項自願提繳者，一年內調整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以二次為限。調整時，雇主應於調整當月底前，填具提繳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並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其提繳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一位為限。</p> <p>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其雇主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p>	<p>第十五條 於同一雇主或依第七條第二項、前條第三項自願提繳者，一年內調整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以二次為限。調整時，雇主應於調整當月底前，填具提繳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並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u>其提繳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一位為限</u>。</p> <p>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其雇主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p>		<p>第十五條 於同一雇主或依第七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項自願提繳者，一年內調整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以二次為限。調整時，雇主應於當月底前，填具提繳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並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p> <p>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其雇主或所屬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二月月底前通知勞保</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一項後段規定，並酌修文字。</p> <p>二、第二項酌修文字。</p> <p>三、為保障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勞工之退休金權益，避免雇主未確實依規定申報或調整月提繳工資，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授權勞保局查證後得逕行更正或調整月提繳工資，並溯自提繳日或應調整之次月一日起生效。例如：</p> <p>(一)勞工甲於九十五年二月一日到職，雇主自到職日起以不</p>

<p>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p> <p>雇主為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勞工申報月提繳工資不實或未依前項規定調整月提繳工資者，勞保局查證後得逕行更正或調整之，並通知雇主，且溯自提繳日或應調整之次月一日起生效。</p>	<p>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p> <p><u>雇主為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勞工申報月提繳工資不實或未依前項規定調整月提繳工資者，勞保局查證後得逕行更正或調整之，並通知雇主，且溯自提繳日或應調整之次月一日起生效。</u></p>		<p>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p> <p>第一項之提繳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一位為限。</p>	<p>實之月提繳工資申報提繳，勞保局查證後得逕行更正之，並溯自提繳日（九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p> <p>(二)勞工乙於九十五年一月調整工資，雇主未依第二項規定於九十五年二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勞保局查證後得逕行調整之，並溯自應調整之次月一日（九十五年三月一日）生效。</p> <p>審查會： 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依第七條第二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向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並按月扣、收繳提繳數額。</p> <p>前項自願提繳退休</p>	<p>第十七條 依第七條第二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向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並按月扣、收繳提繳數額。</p> <p>前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自申報自願提繳</p>		<p>第十七條 依第七條第二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或所屬單位於其自願提繳或停止提繳之日，向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並按月扣、收繳提繳數額。</p> <p>前項自願提繳退休</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四項採授權銀行自動扣繳方式作為自營作業之提繳方式，於第一項明定由自營作業者向勞保局申辦開始或停止提繳</p>

<p>金者，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申報停止提繳之當日止提繳退休金。</p>	<p>之日起至申報停止提繳之當日止提繳退休金。</p>		<p>金者，其退休金之提繳，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申報停止提繳之當日止。</p>	<p>手續；另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其退休金之提繳作業已於第二項規範，爰刪除第一項相關文字。</p> <p>二、為使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其提繳金額起算至訖止期間更明確，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審查會： 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255</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雇主應提繳及收取之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p> <p>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向其收取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向勞保局繳納。其退休金之提繳，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離職或申報停繳之日止。</p> <p>雇主未依限存入或</p>	<p>第十九條 雇主應提繳及收取之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p> <p>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向其收取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向勞保局繳納。其退休金之提繳，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離職或申報停繳之日止。</p> <p>雇主未依限存入或存入金額不足時，勞保</p>		<p>第十九條 雇主應提繳及收取之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p> <p>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應由雇主向其收取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一併向勞保局繳納。其退休金之提繳，自自願提繳之日起至離職當日止。</p> <p>雇主未依限存入或存入金額不足時，勞保</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查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及勞工自願提繳部分係分開計費、個別開單，故勞工自提退休金部分應自雇主申報其自願提繳之日起至離職或申報停繳之日止，爰修正第二項文字。勞工如係離職之情形，因已非在原職，應依第十八條規定期限內申報，故離職時勞工即不得自願提繳</p>

<p>存入金額不足時，勞保局應限期通知其繳納。</p> <p>自營作業之退休金提繳，應以勞保局指定金融機構辦理自動轉帳方式繳納之，勞保局不另寄發繳款單。</p>	<p>局應限期通知其繳納。</p> <p><u>自營作業之退休金提繳，應以勞保局指定金融機構辦理自動轉帳方式繳納之，勞保局不另寄發繳款單。</u></p>		<p>局應限期通知其繳納。</p>	<p>退休金。</p> <p>三、自營業者並無雇主或事業單位為其辦理提繳作業，無須另為開單，由其自行決定是否辦理自願提繳，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以銀行自動扣款之方式處理，以便於該等人員繳款及簡化勞保局收款手續。</p> <p>審查會： 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256</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雇主提繳之金額，應每月以書面通知勞工。</p> <p>雇主應置備僱用勞工名冊，其內容包括勞工到職、離職、出勤工作紀錄、工資、每月提繳紀錄及相關資料，並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p> <p>勞工依本條例規定選擇適用退休金制度相關文件之保存期限，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雇主提繳之金額，應每月以書面通知勞工。</p> <p>雇主應置備僱用勞工名冊，其內容包括勞工到職、離職、出勤工作紀錄、工資、每月提繳紀錄及相關資料，<u>並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u></p> <p><u>勞工依本條例規定選擇適用退休金制度相關文件之保存期限，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一條 雇主提繳之金額，應每月以書面通知勞工。</p> <p>雇主應置備僱用勞工名冊，其內容應包括勞工到職、離職、出勤工作紀錄、工資、每月提繳紀錄及相關資料。</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有關勞工依本條例相關規定選擇適用退休金制度之文件及雇主置備之僱用勞工名冊，應由雇主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之規範，現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為明確規範雇主之義務，爰明定於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三、勞工依本條例規定選擇適用退休金制度之情事，大多發生於本條例</p>

				<p>施行初期，如雇主當初未保存其選擇適用退休金制度之相關文件，難以限期改善，無法依照第四十九條規定按月處罰，因此，無法併同規定於第二項，爰增訂第三項。</p> <p>審查會： 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事業單位不得以其他自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取代本條例規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因本條與現行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重複，爰予刪除。</p> <p>審查會： 照案刪除。</p>
<p>(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p>	<p>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二、一次退休金：一次</p>	<p>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p>

		<p>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p> <p>依本條例自願提繳退休金之勞工，其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百分之四的保證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p> <p>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p> <p>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審查會： 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維持現行條文)		<p>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p> <p>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p>	<p>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p> <p>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p>	<p>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提案： 一、以台灣學術機構研究指出，以簡易生命表方法產製，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數據，發現台灣地區零歲時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與一般人口之平均餘命差距甚大。男性較一般人口短少 27.64 歲，女性則短少 23.05 歲。是以零</p>

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勞工年滿五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身心障礙勞工退休之年齡，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

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歲時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男性為 51.77 歲，女性為 50.69 歲。

二、綜上所述，「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案，除為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在建立提早退休機制上於法有據之外，退休年齡的設定更應考量實際狀況，以符合、貼近民眾的需求。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為求政策一致性，有關身心障礙者提前退休之機制，援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提案：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加以身心障礙者體能老化較速，為符合該法保護身心障礙者之立法意旨，爰增訂第二項，身心障礙勞工年

滿五十歲即得申請退休，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第三項條文配合修正。

審查會：

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身心障礙勞工年滿五十歲，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現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為落實有受僱工作即應有退休金之立法意旨，將之明定於本條例。至勞工如未領取年資重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之一 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其提繳年資重新計算，雇主仍應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勞工領取年資重新計算之退休金及其收益次數，

第二十四條之一 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其提繳年資重新計算，雇主仍應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勞工領取年資重新計算之退休金及其收益次數，一年以一次為限。

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勞工服義務役常備兵、替代役期間，得依入伍前薪資之提繳級別，繳交服役期間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

前項權利，於勞工

一年以一次為限。

報到服役日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勞工退休金應由雇主應提撥之部分，由國防部及內政部編列預算撥補之。

計算之退休金，繼續採計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應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領取月退休金。

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提案：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公務員服義務役、替代役役期得併入退休年資；然而，一般勞工不僅因為服役中斷年資，甚至常因服役而被迫離職，一樣是為國效力服役，卻於工作保障與工作年資上明顯有差別待遇。
- 二、相較於公務人員退休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對勞工退休年資僅為顧慮到勞工依法服兵役、替代役，顯失保障勞工權益，維護社會公平意旨。故增訂第三款規定，讓勞工得決定服役期間是否持續提繳退休金。
- 三、服兵役為憲法規定之國民義務，然而國家也應該保障人民於履行義務期間之權利，服役期

間之國民等若為國家所雇用，若由勞退基金來負擔雇主應支付之勞退提撥金，則失去保障勞工權益之意旨，故立法由國防部及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服常備役及替代役勞工之雇主應負擔提撥金部分金額。

四、本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於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審查會：

第二十四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另參酌實施強制性確定提撥制度國家（如新加坡、智利及香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二十四條之二 勞工未滿六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p> <p>一、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p>	<p>第二十四條之二 勞工未滿六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一次請領其專戶之本金及收益：</p> <p>一、領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p> <p>二、領取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p>		

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二、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三、非屬前二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得請領第一款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失能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

依前項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

本保證年金給付。

三、非屬前二款之被保險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符合得請領第一款失能年金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

港)之立法例，其提早請領退休金機制，有以失能作為認定標準者，爰增訂勞工未滿六十歲，符合失能情況時，得提前提領退休金。

三、考量勞工保險與國民年金給付均已建置失能審查機制，故援引其給付評估標準，爰明定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者，無須另行鑑定，即得提前請領退休金。又考量尚有勞工非屬前二款之被保險人（如軍公教人員曾為勞工，於適用勞退新制時曾提撥勞工退休金者），爰規定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如符合得請領第一款及第二款年金給付要件之一者，亦得提前請領退休金。

四、考量身心障礙者之身心狀況常無法按正常年

齡退休，其經濟與醫療之需求甚鉅，爰規範提前請領方式為一次退休金。至於請領月退休部分，鑑於勞工提前請領退休金，其工作年資較短，如採月退休金發放方式，每月得請領金額不高，且行政作業繁瑣，又本條例月退休金發放涉及平均餘命及年金生命表規劃，而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通常較一般人短，且各障別平均餘命不同，如採月退休金方式給付，須配合各障別訂定年金生命表，執行上恐有窒礙，故本條規定該等人員如有提前請領退休金之需求，應請領一次退休金，至於是類人員如無經濟需求，仍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六十歲時請領月退休金。

審查會：

第二十四條之二，照委員陳節如等 7 人所提修正動

				<p>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為： 「勞工未滿六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一、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二、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三、非屬前二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得請領第一款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失能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 依前項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 」</p>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勞工退休基		第三十三條 勞工退休基	行政院提案：

<p>第三十三條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勞工退休基金之經營及運用，監理會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監理會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p>	<p>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勞工退休基金之經營及運用，監理會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監理會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p>		<p>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勞工退休金之經營及運用，監理會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監理會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與第四十五條規定文字相符，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審查會： 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五條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二百人以上，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為以書面選擇投保年金保險之勞工，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p> <p>前項選擇投保年金保險之勞工，雇主得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p> <p>第一項所定年金保</p>	<p>第三十五條 <u>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二百人以上，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為以書面選擇投保年金保險之勞工</u>，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p> <p><u>前項選擇投保年金保險之勞工，雇主得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u></p> <p>第一項所定年金保險之收支、核准及其他</p>		<p>第三十五條 僱用勞工人數二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經工會同意，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二分之一以上勞工同意後，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得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但選擇參加年金保險之勞工人數未達全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仍不得實施。</p> <p>前項所定年金保險之收支、核准及其他應</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大型企業之勞工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大多選擇適用勞退舊制，現行第一項但書規定選擇參加年金保險之勞工人數需達全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實施年金保險，較難成就要件。為兼顧保單存續安全及更多選擇機會，並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事業單位變更工作時間之規範，爰修正第</p>

險之收支、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事業單位採行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年金保險之平均收益率不得低於第二十三條之標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事業單位採行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年金保險之平均收益率不得低於第二十三條之標準。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事業單位採行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年金保險之平均收益率不得低於第二十三條之標準。

一項明定二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如有勞工以書面提出選擇投保年金保險，即可開辦年金保險。

二、是否參加年金保險仍應依個別勞工之意願，年金保險開辦要件，採勞資會議同意，係為賦予勞工更多選擇之機會，並不會剝奪個別勞工權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選擇投保年金保險之勞工，雇主得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至於未選擇年金保險之勞工，雇主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專戶。

三、現行第二項酌修文字並移列為第三項，現行第三項未修正移列為第四項。

審查會：

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提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保險人應依保險法規定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p> <p>勞工死亡後無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者，其年金保險退休金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年金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保險人應依保險法規定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p> <p>勞工死亡後無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者，其年金保險退休金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年金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p>			<p>案通過。</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現規定於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五十四條，為保障勞工請領年金保險給付之權益，爰於本條例明定。</p> <p>三、第二項明定投保年金保險之勞工死亡後無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其年金保險退休金之處置方式，應繼續置於勞工所投保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保險人尚不得逕予移轉。</p> <p>審查會：</p> <p>第三十五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五條之二 實施年金保險之事業單位內適用本條例之勞工，得以一年一次為限，變更原適用之退休金制度，改為參加個人退休金專戶或年金保險，原已提存</p>	<p>第三十五條之二 實施年金保險之事業單位內適用本條例之勞工，得以一年一次為限，變更原適用之退休金制度，改為參加個人退休金專戶或年金保險，原已提存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現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為使實施年金保險制之事業單位，其勞工得視收益狀況以書面選擇較佳之退休金制度，並規範</p>

<p>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繼續留存。雇主應於勞工書面選擇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申請書向勞保局及保險人申報。</p>	<p>，繼續留存。雇主應於勞工書面選擇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申請書向勞保局及保險人申報。</p>			<p>雇主申報之義務，爰於本條例規範。</p> <p>三、另同時明定勞工變更選擇退休金制度之次數限制，及原提存之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繼續存儲，不予移轉。</p> <p>審查會： 第三十五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六條 雇主每月負擔之年金保險費，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p> <p>前項雇主應負擔之年金保險費，及勞工自願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數額，由保險人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月底前繳納。雇主應提繳保險費之收繳情形，保險人應於繳納期限之次月七日前通知勞保局。</p> <p>勞工自願提繳年金保險費者，由雇主向其</p>	<p>第三十六條 雇主每月負擔之<u>年金保險費</u>，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p> <p><u>前項雇主應負擔之年金保險費，及勞工自願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數額，由保險人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月底前繳納。雇主應提繳保險費之收繳情形，保險人應於繳納期限之次月七日前通知勞保局。</u></p> <p><u>勞工自願提繳年金保險費者，由雇主向其收取後，連同雇主負擔</u></p>		<p>第三十六條 雇主每月負擔年金保險費之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p> <p>雇主應於每月月底前提繳保險費，保險費之收繳情形，保險人應於次月七日前通知勞保局。</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現行第二項規定雇主應於每月月底前提繳保險費，其「每月」究係指提繳「前月」或「當月」之定義不清，且如解釋為「當月」，將造成雇主實際提繳作業執行困難。另考量事業單位同時存有年金保險和個人專戶制時，提繳作業應避免過於繁複，爰併修正第二項文字並增訂第三項，以使雇主與勞工提繳保險費之作業</p>

或個人退休金專戶制一致。
 三、增訂第四項，明定雇主未按時繳納保險費者，保險人應進行催收手續，並將催收之收繳情形通知勞保局，以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例如雇主甲九十九年一月應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應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如屆期未繳，保險人應限期於九十九年四月底前繳納，逾期仍未繳納，保險人即應於九十九年五月七日前通知勞保局處罰。

審查會：
 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酌修文字，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勞工離職再就業，變更選擇年金保險或個人專戶制時，得選擇保留原退休金制度之已提存金額或一次將金額全額

部分，向保險人繳納。其保險費之提繳，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離職或申報停繳之日止。

雇主逾期未繳納年金保險費者，保險人應即進行催收，並限期雇主於應繳納期限之次月月底前繳納，催收結果應於再次月之七日前通知勞保局。

第三十八條 勞工離職後再就業，所屬年金保險契約應由新雇主擔任要保人，繼續提繳保險費。新舊雇主開辦或參加之年金保險提繳率不同時，其差額由勞工自行負擔。但新雇主自願負

收取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向保險人繳納。其保險費之提繳，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離職或申報停繳之日止。

雇主逾期未繳納年金保險費者，保險人應即進行催收，並限期雇主於應繳納期限之次月月底前繳納，催收結果應於再次月之七日前通知勞保局。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勞工離職後再就業，所屬年金保險契約應由新雇主擔任要保人，繼續提繳保險費。新舊雇主開辦或參加之年金保險提繳率不同時，其差額由勞工自行

移轉至變更選擇之退休金制度。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或年金保險已提存之金額間相互移轉，其閉鎖期之限制，現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考量個人專戶之最低保障係由國庫補足，且相關業務委任勞保局辦理，行政成本由國家負擔，以及年金保險之保證收益率由保險人負責補足之，行政作業與成本皆由保險人負擔，為避免勞工移轉提存金額過於頻繁，使投資策略難以謀定，影響請領個人專戶退休金或年金保險給付之數額，另一方面考量兩制已提存金額轉換機制之一致性，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勞工於不同制度移轉已提存金額之閉鎖期，不得低於四年。

三、例如勞工適用勞退新制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制一年後離職，再就業時

負擔者，不在此限。

前項勞工之新雇主未辦理年金保險者，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退休金。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所屬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由勞工全額自行負擔；勞工無法提繳時，年金保險契約之存續，依保險法及各該保險契約辦理。

第一項勞工離職再就業時，得選擇由雇主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退休金。

負擔者，不在此限。

前項勞工之新雇主未辦理年金保險者，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退休金。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所屬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由勞工全額自行負擔；勞工無法提繳時，年金保險契約之存續，依保險法及各該保險契約辦理。

第一項勞工離職再就業時，得選擇由雇主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退休金。

勞工離職再就業，前後適用不同退休金制度時，選擇移轉年金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或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收益至年金保險者，應全額移轉，且其已提繳退休金之存儲期間，不得低於四年。

負擔。但新雇主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前項勞工之新雇主未辦理年金保險者，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退休金。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所屬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由勞工全額自行負擔；勞工無法提繳時，年金保險契約之存續，依保險法及各該保險契約辦理。

第一項勞工離職再就業時，得選擇由雇主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退休金。

勞工離職再就業，前後適用不同退休金制度時，選擇移轉年金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或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收益至年金保險者，應全額移轉，且其已提繳退休金之存儲期間，不得低於四年。

			<p>二十四條有關退休金之請領方式，即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應請領月退休金，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退休後繼續工作所提繳之退休金一年一次之請領方式；第二十四條之二身心障礙者得提前請領退休金；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請領退休金遺屬順位等規定。</p> <p>審查會： 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維持現行條文)	<p>第四十七條 僱主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給付標準及期限者，處新臺幣<u>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u>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之罰鍰規定</u>。</p>	<p>第四十七條 僱主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給付標準及期限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行政院提案： 考量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因素，增訂本條之罰鍰下限為新臺幣五萬元，並明定僱主未依法給付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資遣費或退休金者，依本條規定處以罰鍰，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之罰鍰規定。</p>

				<p>審查會： 第四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 雇主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五項、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之二或第三十九條規定，未辦理申報提繳、停繳手續、置備名冊或保存文件，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p>	<p>第四十九條 雇主違反<u>第八條之一第五項</u>、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u>第三十五條之二</u>或第三十九條規定，未辦理申報提繳、停繳手續、<u>置備名冊或保存文件</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p>		<p>第四十九條 雇主違反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未辦理申報提繳、停繳手續或置備名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p>	<p>行政院提案： 一、為避免雇主未依第八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辦理提繳手續，以及未於勞工選擇變更參加個人專戶或年金保險制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勞保局及保險人申報，影響勞工權益，爰增訂雇主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五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二之罰則。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雇主未保存文件之罰則，並酌修文字。</p> <p>審查會： 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十條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條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p>	<p>委員林世嘉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u>五</u>萬元以上<u>三十</u>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連續處罰</p>	<p>第五十條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連續處罰。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漏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罰則項次，爰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委員林世嘉等 22 人提案：</p>

緩，並應按月處罰，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罰鍰規定。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第一項收繳之罰鍰，歸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勞工退休基金。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罰鍰規定。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第一項收繳之罰鍰，歸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勞工退休基金。

。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一款之罰鍰規定，不再適用。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第一項收繳之罰鍰，歸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勞工退休基金。

委員羅淑蕾等 2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連續處罰且不得出境直至該原因消滅為止。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一款之罰鍰規定，不再適用。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第一項收繳之罰鍰，歸入勞動基準法第五

第一款之罰鍰規定，不再適用。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第一項收繳之罰鍰，歸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勞工退休基金。

第五十條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連續處罰。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一款之罰鍰規定，不再適用。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第一項收繳之罰鍰，歸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勞工退休基金。

委員羅淑蕾等 2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連續處罰。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一款之罰鍰規定，不再適用。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應以公務員

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第一項收繳之罰鍰，歸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勞工退休基金。
審查會：
第五十條，除第一項修正為：「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罰鍰規定。」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羅淑蕾等 27 人提案：
一、現行法制針對未依法為適用舊制勞退提撥退休準備金之企業雇主，訂出有效的實質懲罰規定，以致未依法提撥退休金是勞工應得權益之勞動債權的一部分，這項法律事實根本不受到企業雇主的正視。
二、為進一步確保勞工應有的退休權益，針對這

十六條第二項勞工退休基金。

委員羅淑蕾等 27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相關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勞動債權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

(不予增訂)

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勞委會與法務部共同定之。

相關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勞動債務人到場陳述意見。該勞動債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些不法企業雇主的一切相關行為、生活之「購買、租賃、使用」、「特定交通工具搭乘」、「特定之投資」、「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每月超過一定金額之生活費用」等奢侈行為，應予明確完全禁止，以促落實這些不法企業雇主應負之勞動債務責任。

審查會：

委員羅淑蕾等 27 人提案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而不到場者，相關主管機關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相關主管機關於審酌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勞動債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勞動債權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相關主管機關於審酌前項勞動債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勞動債權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相關主管機關於執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p>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勞動債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相關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該勞動債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相關主管機關得依前條規定處理。</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 雇主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 前項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限期命令其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p>	<p>第五十三條 雇主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 前項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限期命令其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雇主如</p>		<p>第五十三條 雇主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 前項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限期命令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雇主如</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規定雇主未按時繳納或繳足保險費，每逾一日即科處一倍罰鍰之規定，不符比例原則，爰修正為按月處其應負擔金額同額之罰鍰。另雇主繳交之年金保險費係歸入各該保險人之年金保險帳簿，雇主欠繳之保險費，不宜由勞保局代保險人逕予移</p>

<p>移送強制執行。雇主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雇主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未按時繳納或繳足保險費者，處其應負擔金額同額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p>	<p>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雇主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未按時繳納或繳足保險費者，處其應負擔金額同額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p>		<p>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雇主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未按時繳納或繳足保險費者，處其應負擔金額同額之罰鍰，並按日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p>	<p>送強制執行，為督促雇主確實繳納保險費，仍應處罰至改正為止。</p> <p>審查會： 第五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本條例修正條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u>本條例修正條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審查會： 第五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江召集委員惠貞補充說明。（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條。

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辦理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七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 一、本國籍勞工。
-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本國籍人員、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

- 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 二、自營作業者。
- 三、受委任工作者。
- 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之一。

第八條之一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及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後始取得本國籍之勞工，於本條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始取得各該身分者，以取得身分之日起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準用前項但書規定。

曾依前二項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勞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向勞保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主席：第八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前項規定，於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準用之。

前四項所定每月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盧委員秀燕等提案第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於同一雇主或依第七條第二項、前條第三項自願提繳者，一年內調整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以二次為限。調整時，雇主應於調整當月底前，填具提繳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並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其提繳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一位為限。

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其雇主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

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雇主為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勞工申報月提繳工資不實或未依前項規定調整月提繳工資者，勞保局查證後得逕行更正或調整之，並通知雇主，且溯自提繳日或應調整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依第七條第二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向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並按月扣、收繳提繳數額。

前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申報停止提繳之當日止提繳退休金。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雇主應提繳及收取之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

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向其收取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向勞保局繳納。其退休金之提繳，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離職或申報停繳之日止。

雇主未依限存入或存入金額不足時，勞保局應限期通知其繳納。

自營作業者之退休金提繳，應以勞保局指定金融機構辦理自動轉帳方式繳納之，勞保局不另寄發繳款單。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雇主提繳之金額，應每月以書面通知勞工。

雇主應置備僱用勞工名冊，其內容包括勞工到職、離職、出勤工作紀錄、工資、每月提繳紀錄及相關資料，並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選擇適用退休金制度相關文件之保存期限，依前項規定辦理。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刪除)

主席：第二十二條刪除。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二十四條之一 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其提繳年資重新計算，雇主仍應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勞工領取年資重新計算之退休金及其收益次數，一年以一次為限。

主席：第二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之二。

第二十四條之二 勞工未滿六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 一、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 二、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 三、非屬前二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得請領第一款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失能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

依前項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

主席：第二十四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退休基金之經營及運用，監理會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監理會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二百人以上，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為以書面選擇投保年金保險之勞工，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

前項選擇投保年金保險之勞工，雇主得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

第一項所定年金保險之收支、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事業單位採行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年金保險之平均收益率不得低於第二十三條之標準。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之一。

第三十五條之一 保險人應依保險法規定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

勞工死亡後無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者，其年金保險退休金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年金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

主席：第三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之二。

第三十五條之二 實施年金保險之事業單位內適用本條例之勞工，得以一年一次為限，變更原適用之退休金制度，改為參加個人退休金專戶或年金保險，原已提存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繼續留存。雇主應於勞工書面選擇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申請書向勞保局及保險人申報。

主席：第三十五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雇主每月負擔之年金保險費，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前項雇主應負擔之年金保險費，及勞工自願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數額，由保險人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月底前繳納。雇主應提繳保險費之收繳情形，保險人應於繳納期限之次月七日前通知勞保局。

勞工自願提繳年金保險費者，由雇主向其收取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向保險人繳納。其保險費之提繳，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離職或申報停繳之日止。

雇主逾期未繳納年金保險費者，保險人應即進行催收，並限期雇主於應繳納期限之次月月底前繳納，催收結果應於再次月之七日前通知勞保局。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勞工離職後再就業，所屬年金保險契約應由新雇主擔任要保人，繼續提繳保險費。新舊雇主開辦或參加之年金保險提繳率不同時，其差額由勞工自行負擔。但新雇主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前項勞工之新雇主未辦理年金保險者，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退休金。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所屬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由勞工全額自行負擔；勞工無法提繳時，年金保險契約之存續，依保險法及各該保險契約辦理。

第一項勞工離職再就業時，得選擇由雇主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退休金。

勞工離職再就業，前後適用不同退休金制度時，選擇移轉年金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或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收益至年金保險者，應全額移轉，且其已提繳退休金之存儲期間，不得低於四年。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第七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於本章所定年金保險準用之。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雇主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五項、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之二或第三十九條規定，未辦理申報提繳、停繳手續、置備名冊或保存文件，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罰鍰規定。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第一項收繳之罰鍰，歸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勞工退休基金。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羅委員淑蕾等提案第五十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雇主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

前項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限期命令其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雇主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雇主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未按時繳納或繳足保險費者，處其應負擔金額同額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並將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發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之感言。

由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所以，勞工保險條例在 2008 年金化的修法時，在第五十三條就配合訂定了相關規定。而相關機制需要時間建置，所以，今年，也就是 2013 年 8 月 13 日開始，勞保條例有關身障者和工作能力失能的勞工提前退休的機制，才正上路了，令人高興的是，勞工退休金條例的相關規定，今天也可以迅速比照，並且修法通過了。

遺憾的是，當初勞工退休金條例在衛環委員會初審時，行政部門也許不了解現況，所以在他們的修正草案裡，竟然要目前不是勞保或國保的被保險人，提具「身障手冊」，這樣極其不合理的規定，勢必影響到部分民眾的權益。

本席充分了解，失能者不一定可以請領到身障手冊；而持有身障手冊的身障者也不一定可以符

合勞保條例的失能條件，是以，本席才會在本次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法時，提出修正動議，要求勞工未滿六十歲、符合請領失能或身障等相關年金請領情形時，都可以提前提領退休金，而不一定要提具「身障手冊」。

本席從政以來，最堅持的就是：為失能和身障勞工爭取他們應享的權益，今天這個法案可以完成三讀，要感謝行政部門及委員同仁的支持，大家都無異議地同意這樣的修正，未來希望，各位可以一起真心體會到弱勢勞工的處境，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地維護或爭取到，符合他們需要的權益。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140003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毋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907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係 101 年 9 月 28 日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2 年 12 月 9 日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列席說明，另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張召集委員慶忠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